

國立南科國際實驗高級中學國中部課程發展委員會設置要點

960202校務會議通過
970829校務會議修訂通過
990120校務會議修訂通過
1060630校務會議修訂通過
1070119校務會議修訂通過
1080617課程發展委員會修訂
1080628校務會議修訂通過
1100503課程發展委員會修訂
1100702校務會議修訂通過
1110502課程發展委員會修訂
1110630校務會議修訂通過
1111101主管會議修訂
1120119校務會議修訂通過

一、依據:依據教育部 103 年 11 月 28 日臺教授國部字第 1030135678A 號頒布〈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總綱〉,訂定本校課程發展委員會組織要點(以下簡稱本要點)。

二、本會之任務如下:

- (一)規畫、審議本校整體課程的實施模式與可行做法。
- (二)規畫、執行本校整體課程評鑑事宜。
- (三)結合社區資源,研議本校願景及課程發展特色。
- (四)建立教師發展、設計教學新課程的知能,增進教師專業自主能力。

三、本會之職掌如下:

- (一)依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,並充分考量學校主客觀環境與條件、學生需求、家長期望等相關因素,結合全體教師和社會資源,發展學校本位課程。
- (二)審查各學科、特殊教育課程計畫及執行成果。
- (三)統整各學科、特殊教育課程計畫,發展學校總體課程計畫。
- (四)議決各科之教學時數。
- (五)議決應開設之國中彈性學習課程(含特殊教育領域)。
- (六)議決各科課程改革提案。
- (七)議決各科排課原則。
- (八)審查教師自編教科用書。
- (九)擬定「教科用書選用辦法」,送校務會議決議。
- (十)規畫、執行課程評鑑事宜。
- (十一)規畫教師專業成長進修計畫,增進專業成長。
- (十二)其他有關課程發展事宜。

四、本會之組成:

本會委員由下列人員組成,由校長擔任主任委員兼召集人,委員均為無給職,任期1學年(任期自當年8/1起至次年7/31止),其組成方式如下:

| 成員 | 產生方式 | 人數 |
|----|--------------|----|
| 校長 | 當然委員,兼委員會主席。 | 1 |

| | | |
|--------|---|----|
| 行政人員 | 當然委員：國中部主任、學務主任、輔導主任、實驗研究組長、設備組長、試務組長。 | 6 |
| 學年代表 | 每年級導師推選一位教師。 | 3 |
| 領域小組代表 | 國文、英語、數學、自然、社會、健康與體育、藝術與人文、綜合活動領域、科技領域召集人，該學科每超過10人，則增派1人代表參加) | 9 |
| 特教人員代表 | 特教教師 | 1 |
| 專家學者 | 人選得參考國教院網站之「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總綱研修小組」名單選聘之 | 1 |
| 家長代表 | 家長委員會推派國中部家長一名。 | 1 |
| 社區代表 | 由校長聘請社區關心本校教育人員擔任 | 1 |
| 總 計 | | 23 |
| 備註 | <p>1. 兼具多重身分者只能選擇擔任一種代表，年級及領域教師代表，其人數不得少於委員總額二分之一。</p> <p>2. 本會設置執行秘書1人，由國中部主任兼任，協調行政同仁協助辦理事務性工作。</p> | |

五、本會委員之職責：

- (一)本會由校長召集並主持會議，委員會成員均應親自出席，不得委託他人代為出席。
- (二)本會由校長召集之，但經委員二分之一以上連署開會時，校長應召開臨時會議。本會開會時，校長為主席，校長因故無法主持，由委員會互推1人為主席。
- (三)開會時，須有應出席委員二分之一(含)以上之出席，方得開議，投票採無記名投票或舉手方式行之。
- (四)經課程發展委員會通過的議案，由校長交有關單位執行，重大事項則需送請校務會議審議(事項重大與否由委員會決定)。
- (五)本會得視實際需要請校內外相關單位人員列席或提供資料。
- (六)課程發展委員於每年定期舉行四次會議，於每學期各兩次為原則，於每年5月召開會議時，須提出下學年度學校總體課程計劃，依主管教育機關課程計畫備查期程，提送主管單位備查。
- (七)本會平日則以各領域教學研究會議為主;召開會議時間由各領域決定，大致以一主題為期程，做實施、檢討、修正之工作，行政單位必要時得提供相關之教學議題作為討論。
- (八)本會之行政工作，由教務處主辦，相關處室協辦。

六、本要點經校務會議通過，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